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5號

原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聰榮

訴訟代理人 李牧耘

沈苑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豪鼎金屬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17元；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雲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上之油霧回收系統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974,792【計算式：841.52m²（即原告陳報系爭設備占用之面積）× 7,100元（公告土地現值）= 5,974,79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202元；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07年12月20日起至拆除系爭設備並返還占用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其38,710元部分，係屬訴之聲明第二項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,319元【計算式：19,117元 + 60,202元 = 79,319元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其餘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興錫